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61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債權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蔡緒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游金昌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，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，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一項本文、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明異議人持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82406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狀之相對人即債務人欄雖記載「游金昌」以及「游金昌繼承人」等人，然依聲請理由聲明異議人原聲請之真意為僅向「游金昌繼承人」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本院准聲明異議人向戶政機關查調債務人游金昌之繼承人。原裁定未及審酌上開情事，應予撤銷，續行強制執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